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有線、衛星（含直播）廣播音樂（音樂頻道商）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意見交流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 年 10 月 14 日（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局 7 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張玉英組長

記錄：魏紫冠

四、出席人員：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詳如出席人員簽名冊）

五、列席人員：王素雲委員、楊海平簡任督導、孫玉達科長、林紹鈞科員

六、主席致詞：（略）

七、承辦單位報告：（略）

八、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代表說明

（一）主席：

先請申請人說明何以認為 ARCO 本項費率調整太高？而申請人可以接受的數額又是多少，其理由為何？

（二）九太公司顧問郭香吟律師：

1. ARCO 新費率係由前一年度收聽費的 1.75%調漲為 3%，提高將近一倍，最低額度也從 10 萬到 21 萬，超過一倍漲幅；但 ARCO 並未針對費率之調高提出具體理由（如是否有提供更多歌曲服務或增加其他內容等）。

2. 九太公司與 ARCO 於 100 年就公播及公傳之授權費率，雖以「前一年收聽費 2.1%」取得合意，惟仍認為以維持原費率 1.75%為宜。

（三）ARCO 劉子青總監：

1. 公傳部分自始非 ARCO 管理範圍，而且申請人也僅提供公播的服務，所以雙方簽約的內容均針對公播行為。

2. ARCO 從 96 年的 38 個會員增加到今年 43 個會員，且今年更有杰威爾唱

片公司(周杰倫)加入;本會所管理之數量由 743 個 label 增加為 2045 個 label, 增加將近 3 倍。

3. ARCO 會員每年發行專輯數約 5500 張, 故 ARCO 成長比例超過一倍, ARCO 會員每年推出非常多新的歌曲, 才讓利用人能持續經營其商業行為。

(四)主席:

據悉台灣一年專輯發行量應約 300 至 400 張, 這部分請 ARCO 說明。

(五)ARCO 劉子青總監:

台灣的唱片公司發行華語唱片約 300 至 400 張, 惟依據 IFPI 統計資料, 本會會員公司代理發行非常多國外專輯, 每年總計數量約 5500 張。

(六)主席:

1. 從會員數和歌曲數量來說, ARCO 的確有成長。其董事會認為以往 ARCO 費率過低, 而過低費率是可能使會員退出集管團體, 利用人即須找唱片公司進行協商付費, 如此一來, 對授權市場相當不利。
2. 再者, 因為對一個有線音樂頻道商而言, 沒有音樂是無法經營的; 故以音樂之使用, 對利用人之營業能有多大收益來論, 利用人應該最清楚 ARCO 費率是否合理。

(七)ARCO 劉子青總監:

1. 專門以銷售音樂為主的頻道業者, 其利用型態與一般電視、廣播利用音樂的情形不同(並無直接向觀眾或聽眾收取費用之利用情形), 因此我國不應該在集管條例的保護傘下, 要求權利人團體以這麼低的費率進行收費; 且 98 年 IFPI 於亞洲區曾召開會議, 會中倫敦總部即認為 ARCO 該項費率太過低廉, 故 ARCO 於 98 年 12 月召開之會員大會, 決議由會員收回「有線音樂公開播送」權利並自行管理。
2. 相較於 KKBOX 及 EZPEER 等也是以銷售音樂為主的業者, 不但可跟各別權利人取得授權, 且該等業者的授權費用, 高達其營業收入的 44%; 反觀九太公司錄音著作的授權費用只佔其營業收入的百分之 1.75, 其實是非常低的。

九、申請人(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陳述意見

(一)九太公司法務張琦欣：

1. 目前所經營的「九太音樂廳」只使用 MUST 及 ARCO 所管理的著作，而 MUST 訂定的費率是 2.25%，照 MUST 先前說明是參考日本 JASRAC 之相關費率，ARCO 亦主張其費率係參考日本，何以 2 個團體均參考相同日本集管團體，但新公告的費率會差這麼多？
2. 再者，ARCO 管理的著作數量也沒有大於 MUST；且就質而言，錄音著作的原創性並沒有音樂著作高，但 ARCO 所訂的費率卻較原創性高的音樂著作還高，這並不合理。
3. 惟「九太音樂廳」長期處於虧損狀態，如 ARCO 認為原先的收費太低而要調高費率，是可以有調整空間，但其調幅須合理，建議可以參考 MUST 前經智慧局審議通過的費率為 2.05%。

十、申請人與集管團體意見交流(含主持人及各與會委員提問)

(一)主席：

剛剛申請人代表提到「九太音樂廳」目前處於虧損狀態，可以提出證明嗎?(九太公司法務張琦欣表示可以。)

(二) ARCO 劉子青總監：

1. 按傳統的廣播、電視對音樂之利用只是占其節目的一小部分。反觀與九太公司「九太音樂廳」在市場上相競爭的中華電信「放心播」，兩者都是將音樂頻道提供給商家播放，惟中華電信就該項服務支付的授權費用就達 44%。
2. 又，IFPI 認為這是一個自由競爭的商業行為，應由集管團體或權利人與頻道商（利用人）協商收費標準，亦即，IFPI 在世界各國就這類直接販售音樂之營利行為，均未定有費率，而係由集管團體或權利人與利用人協商。據悉目前僅有日本音樂集管團體 JASRAC 訂有本項費率，IFPI 體系在世界各國就此種利用類型均未訂費率。
3. 有關「錄音著作沒有原創性」部分，大家都清楚這是著作權與鄰接權最原始的一個點，故在此不予討論，而在我國係以「著作權」來保護錄音著作。

4. 另，就「ARCO 所管理著作沒有 MUST 多」部分：按一首歌之詞、曲分別是一個音樂著作，但一首歌可能被灌錄成很多版本，而產生很多個錄音著作，以 Beatles 的「Hey Jude」為例，全世界共有 2500 種版本，檢視 ARCO 的資料庫（以曾被利用人使用過的曲目清單來計算），則有 49 個版本，Whitney Houston 的「I will always love you」有 16 個，「月亮代表我的心」有 10 個，「思慕的人」有 10 個，夏川里美的「淚光閃閃」有 12 個；由此可推知，ARCO 所管理的著作數量不見得比 MUST 少，且很可能是 MUST 的好幾倍。

(三)主席：

1. 也可能是多個音樂著作，但只有一個錄音著作版本，故難以如此推算及比較。

2. 希望集管團體或利用人再配合之事項如下：

(1) ARCO 提到國外就錄音部分係採協商方式、未訂有費率，惟即使是個案協商，亦會有收費標準，可提供給本局做為參考；至於日本 JASRAC 係屬音樂著作集管團體，其費率並不適合做為錄音著作之參考。

(2) 電視之公開播送沒有音樂一樣可以看影像，只是效果不好，但有線廣播如無音樂即無此營業模式存在，就利用人而言，此應為最核心、最重要的利用行為，故費率如何呈現，有其特別考量之因素。請 ARCO 再補充與利用人協商的資料予本局，若日本有其他錄音著作的團體，雖然是用鄰接權保護，亦可提供資料予本局參考。

(四)九太公司法務張琦欣：

依目前雙方簽約之實際費率，係包括公傳的部分，乃公播加公傳為 2.1%，但不代表此費率是合理的。

(五) ARCO 劉子青總監：

目前實際費率 2.1% 係不含公傳之部分，九太公司之前有請智慧局作解釋。

(六)九太公司法務張琦欣：

起源是因為 MUST 想拆成兩個部分，所以函請智慧局解釋此利用行為係公傳或公播。

(七)主席：

為何九太公司的利用行為有涉及公傳的部分？

(八)九太公司法務張琦欣：

「九太音樂廳」有些是 IP 客戶，用網路傳輸。當時所簽訂的合約很特別，全部的授權費率係 2.1%，不區分是否為 IP 客戶或 CABLE 客戶。

(九)主席：

如 2.1%是公播加公傳，係因傳輸方式有不同，有些是用傳統的廣播收聽，有些是用衛星收聽，有些是用網路收聽，但有人是公播加公傳兩種行為一起收費嗎？

(十)九太公司法務張琦欣：

「九太音樂廳」的客戶分三類，第一類是用衛星直接收聽，第二類是用網路收聽，第三類是用 CABLE 系統收聽。

(十一)主席：

ARCO 有線廣播有包括公傳嗎？

(十二)ARCO 劉子青總監：

不含公傳，依智慧局的解釋，即使是用網路收聽的部分，也是公播。

(十三)主席：

這是界定公播或公傳的問題，並非本項費率係公播加公傳。

(十四)九太公司法務張琦欣：

在智慧局未作出使用型態的函釋前，當時 ARCO 與本公司協商，不論客戶是用何種方式收聽(衛星、網路或 CABLE 系統)，皆係以 2.1%收費。

(十五)主席：

本項費率就是 2.1%，若解釋為公傳，則費率亦是 2.1%，並非公播加公傳的概念，而是此種利用型態的費率就是 2.1%。主管機關解釋為公播行為，全部的利用行為回到公播，亦即此種利用型態係公開播送之行為，其費率為 2.1%。

(十六)九太公司顧問郭香吟律師：

在智慧局未作出使用型態的函釋前，因簽約的費率是 2.1%，假如 ARCO 之後才表示公傳的部分也要收費，就須多付一個費率，才會與 ARCO 協商全部的費率總額為 2.1%，即使有公傳的利用型態，也都包含在此費率內。

(十七)主席：

如此並沒有影響，因為主管機關不論將該等利用行為解釋為公傳或公播，營業收入如果是 100 元，還是須付 2.1 元，故僅是此項費率適用之範圍為何，但是費率永遠都是 2.1%。

(十八)九太公司法務張琦欣：

如果以後客戶的利用行為係用網路收聽？

(十九)主席：

如真的用網路的時候，這項費率是不適用的，就要重新訂費率。

(二十)九太公司法務張琦欣：

在此重申雖雙方簽約雖以 2.1%計，但不代表公播費率為 2.1%是合理的。

(二十一)主席：

請申請人提供建議費率之具體想法及理由，要詳盡的分析，不要太空洞。

(二十二)王素雲委員：

申請人主張只有 32 個頻道用到 ARCO 的著作，另外 18 個頻道沒用到，這個部分 ARCO 會有所考量嗎？

(二十三) ARCO 劉子青總監：

確實僅以「九太音樂廳」32 個頻道(有用到本會管理著作)的營業收入(按：應為收聽費)作為計算標準。因為申請人有特別有篩選過，故其 32 個頻道均有用到 ARCO 管理的著作。

(二十四)主席：

另外 18 個頻道所指為何？

(二十五)九太公司法務張琦欣：

「九太音樂廳」有 2 種產品，一種是「組合音樂頻道」，均使用 MUST 與 ARCO 的音樂；另一種是「全授權音樂頻道」，這部分不用另外再跟權利人取得公開演出的權利。

(二十六)本局著作權組孫科長：

ARCO 可否依新費率(3%)、實際授權費率(2.1%)、原費率(1.75%)，分別計算利用人九太公司及國際先進公司 99 年度之使用報酬金額是多少？請將數據提供給本局參考。

(二十七)ARCO 劉子青總監：

1. 因利用人國際先進公司不願意讓九太公司知道其營收情形，所以會後再提供給智慧局參考。
2. 再補充說明，按一般的無線廣播電台，如有 75%以上在播音樂，即被界定為音樂台，目前 ARCO 與廣播業者均有如此共識，係區分為音樂台、談話台、綜合台及商品台。依廣播電台使用音樂的頻率，目前廣播音樂台大約支付 ARCO 約 30 幾萬，故以九太公司的利用情形，是以一張執照，有 32 個頻道在用 ARCO 的錄音著作，相對於一般的無線廣播來說，無線廣播電台對消費者是無償的，一個電台就付 30 萬；換言之，「九太音樂廳」有 32 個頻道，等於有 32 個廣播電台在播 ARCO 的音樂，而且「九太音樂廳」是有償的對訂購音樂頻道的顧客收取收聽費，如以這樣的比例來計算，應該要付 900 多萬，才會符合公平正義之原則。希望委員能將這個點納入考量，也就是應併予考量利用的數量及利用時間才合理。

(二十八)主席：

請 ARCO 就此部分也提供書面給本局參考。

(二十九)九太公司法務張琦欣：

重申「九太音樂廳」不是 30 個頻道，也不是 32 個頻道；而是 1 個音樂頻道，有 32 個節目，所以 ARCO 不應該這樣計算。

(三十)承辦科意見：

據之前了解，「九太音樂廳」應該是 32 個頻道，而有 33 個節目。

(三十一)主席：

已大致了解「九太音樂廳」的經營模式，申請人無論是以節目或頻道來論，均都予以尊重，但本局會實際去了解其商業模式；請大家於會後補充相關書面資料。

(三十二)九太公司顧問郭香吟律師：

1. 將九太公司與中華電信做比較是不合理的，當然除了市場規模與營運模式差異很大之外，彼此之間在市場上是屬於競爭關係，九太公司在市場上是屬於相對弱勢。

2.再者，剛劉總監說中華電信支付高達44%的授權費率，但若以另一家規模較小的國際先進公司為例，其44%的營收要繳給權利人，這樣公平嗎？相信以民間企業之營運模式來看，這是不太可能的情形，故基本上對44%的費率是存疑的，這是不合理的。

十一、散會：上午10時40分。